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21 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锦江酒店”)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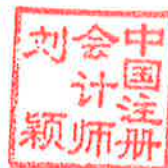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刘颖

2021年3月29日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1)	最终控制方及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2,251	7,297	-	(8,527)	11,021	房费核算服务及会籍礼包涉及推广服务等,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2)	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6	1,275	-	-	1,281	经营性垫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32	6,088	-	(1,430)	4,890	收取的供应链平台收入等,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89	2,120	-	-	2,409	经营性垫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778	16,780	-	(9,957)	19,60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2页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	-	-	2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亚餐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33	-	-	-	1,033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0	-	-	-	4,790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1	-	-	(67)	854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饮食服务成套设备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95	-	-	995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1	79	-	-	650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3	-	-	(583)	550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国际旅行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4	-	-	(17)	1,487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	25	-	-	166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	-	-	3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801	1,565	-	(667)	11,69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Golden Tulip Southern Asia Ltd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9	63	-	-	802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新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120	120	4	(124)	12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甘孜州圣地香格里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554	-	-	-	554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寓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	-	-	(306)	7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343	-	7	(7)	343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1,170	6	(6)	1,17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5)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900	5	(5)	90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069	2,253	22	(448)	3,896		
	总计			25,648	20,598	22	(11,072)	35,196		

单位:万元

- 注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如下公司: 上海静安昆仑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昆仑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上海食品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胶州度假旅馆、汇通百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谊大厦餐厅、上海锦舍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龙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郑州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及上海光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注2: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如下公司: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上海龙柏饭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天天低温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昆明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大酒店、上海虹桥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宾馆有限公司、宁波锦波旅馆有限公司、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天津河东区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天津沪锦旅馆投资有限公司、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商悦青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南华亭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注3: 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外, 本集团尚有部分结算货币资金或闲置货币资金存放于同一母公司的关联企业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 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为人民币296,469万元, 本年度累计存入发生额为人民币2,522,819万元, 本年度累计取出发生额为人民币2,433,035万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86,254万元。对财务公司的应收利息年初余额为人民币473万元, 本年度资金利息为人民币4,220万元, 本年度累计收回资金利息为人民币4,377万元,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16万元。
- 财务公司系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注4: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系最终控制方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锦江酒店根据30%股权比例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 注5: 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锦江酒店根据30%股权比例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亮俞
印敏

企业负责人

沈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79306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资金占用报告

报告文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9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6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颖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077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